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8-010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

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月23日，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力泰”）控股股东吴国政与宁夏华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锦”）签署了《关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吴国政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70,55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转让给宁夏华锦（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该事项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同时吴国政拟将其在股份转让后持有的金力泰剩余21,374,4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4%）所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宁夏华锦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8年2月13日，公司接到股份出让方吴国政及受让方宁夏华锦的通知，股份出让方吴国政及受让方宁夏华锦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吴国政协议转让给宁夏华锦的公司70,55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的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吴国政持有公司21,374,4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4%，吴国政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夏华锦持有公司70,55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宁夏华锦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吴国政与宁夏华锦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即本次股份转让项下

的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其全部分公司）办理完成变更登记，过户至宁夏华锦名下）起生效。鉴于本次股份转让的证券过户登记已完成且《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生效，宁夏华锦实际可支配公司合计19.54%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国政变更为中国国防金融研究会。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